

附件 1:

2022 年尖扎县财政决算（草案）的报告

——2023 年 11 月 6 日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

第十八次会议

主任、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尖扎县财政决算草案，请审查。

2022 年，面对经济下行压力、多轮疫情反复、极端天气影响等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，财政系统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省第十四次党代会、全省财政工作会议及十三届州委历次全会精神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、州委州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，认真执行县人大各项决议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，按照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，更加注重精准、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，推动全县经济回稳向好，财政运行总体平稳，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，有力保障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一、关于 2022 年尖扎县财政决算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。

总财力达到 245666 万元,同比下降 7%,减少 19822 万元。其中: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967 万元,较上年增长 5.18%,增收 984 万元,其中:税收收入 17051 万元,占比为 85.4%;非税收入 2916 万元,占比为 14.6%。为年初预算数的 100.18%。上级补助收入 223225 万元,上年结余收入 2531 万元,上解收入-8728 万元,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00 万元,新增债务收入 7771 万元,

本年支出总计 231396 万元,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5984 万元,预算执行率为 91.99%,同比下降 10.42%,减支 26283 万元。调出资金 815 万元,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89 万元,债务还本支出 1408 万元。收支相抵后,年终结余 14270 万元,为结转下年支出。

(二)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

政府性基金收入 7666 万元,其中:本年收入 224 万元,上级补助收入 2352 万元,上年结余收入 581 万元,债务收入 3694 万元,其中新增债券 3694 万元,调入资金 815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6977 万元,年终结余 689 万元(抗疫国债资金等),为结转下年支出。

(三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。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.56 万元,其中:上级补助收入 1.56 万元。年终结余 1.56 万元,为结转下年支出。

(四)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

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06 万元,同比下降 12.69%,减收 248 万元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156 万元,同

比减支 44 万元，下降 3.66%，年末收支结余 550 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 5865 万元。

二、落实县人代会预算审查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

过去一年，我们按照县人大有关会议决议，以及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，主动加强与县人大汇报沟通，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坚决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，围绕“三保”主线，实施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，应对疫情、强化保障、促进发展，主要做了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财政保障能力持续提升。

坚持把抓好预算收支管理作为财政工作的基础，全力做大财力“蛋糕”，全县总财力达到 24.57 亿元，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。一是财政收入稳中有进。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不确定性因素、主动与执收部门沟通协调，加强分析研判和预期管理，推动提高征管效能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额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。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补助。针对上级财政收入增速趋缓、新增专项减少的实际，聚焦国家稳住宏观经济政策导向，把准功能定位、找准关键因素、做实基础数据、抓好项目储备，逆势而上、全力而为，在中央彩票公益金、涉藏专项、债券资金、均衡性转移支付共争取各类补助资金 155662 万元，主要是：专项补助资金 36437 万元；财力性补助收入 11834 万元；财政共同事权收入 85196 万元；涉藏专项收入 7704 万元等，有效弥

补财力不足问题。**三是盘活统筹财政存量。**为有效加快了各部门项目实施步伐，切实改善资金趴账等状况，各部门统一思想，提高政治站位，狠抓工作落实，及时清理盘活存量资金，2022年共盘活存量资金2408万元，统筹用于基层民生支出及县域重点领域项目建设。**四是多渠道筹集资金。**落实天津对口援助计划内及计划外资金、华能援建扶贫款及东西部协作资金5725.6万元，为支持基础设施建设、民生事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**五是提升财政支出效能。**完善资金和项目联动机制，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和细化下达率，坚持“旬跟进、月通报、季调度”，财政保障的时效性明显增强。

（二）财政政策效应积极释放。

充分发挥财政精准调控优势，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。**一是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。**落实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，全县新增退税减税降费及缓缴税费2328万元，其中县级收入留抵退税153万元，支持力度为历年之最，最大限度为企业提供真金白银的支持，帮助企业渡过难关。**二是激发实体经济活力。**深入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，进一步增强抓落实的自觉性，稳住全县经济基本盘，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，安排“助企纾困”资金1000万元，支持全县商贸、交通、服务业、特色产品等多领域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。**三是扩大政府有效投资。**统筹用好预算内投资、中央转移支付、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，下达资金62774万元，全力保障交通、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民生工程建设，

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重点领域，切实发挥政府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。**四是实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。**2022年共下达直达资金46787.85万元，实际支出38883万元，支付进度83%。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单独下达、单独调拨、全程监测的管理要求，直达基层、直达民生，为我县恢复经济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（三）重大决策部署支撑有力。

聚焦重大战略、重大行动和重点任务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的科学性和精准性，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能力显著增强。**一是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。**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发展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。2022年投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20138.67万元，支出率92%，其中：中央及省级资金18982.36万元；县级资金1156.31万元，主要用于尖扎县康杨镇万头牛场养殖场配套设施项目、尖扎县德吉景区与来玉景区沿黄文化旅游廊道建设项目等73个项目，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0520.43万元，支出率92.29%，用于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生产发展方面。集中财力、集中投向，全力支持实施了产业发展、乡村旅游、道路硬化等项目。**二是支持生态文明建设。**下达资金9935万元，支持实施农村环境保护、林业改革发展、森林管护等工程建设，实施了水体、水污染防治等环保项目。**三是持续化解政府债务。**积极稳妥处置化解隐性债务，按照《尖扎县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实施方案》，通过年初预算安排、压缩经费

支出、盘活存量资金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，当年偿还债务本息合计 11420.57 万元，其中：化解债务本金 7327.73 万元，偿还利息 4092.84 万元。严格在省州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93594 万元范围内举借政府债务，加强政府债务项目库建设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资金 10428.71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 6734.718 万元，专项债券 3694 万元，债券规模再上新台阶，有效弥补了重大项目建设和补短板领域的资金需求。

（四）基本民生底线兜牢兜实。

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上，重点加强基础性、普惠性、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。全县民生支出完成 185040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.88%，**补齐教育事业短板**，落实资金 25039 万元，继续巩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和三江源地区教育补偿机制、落实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和少数民族地区特殊教育补助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、教学保障条件改善等，教育质量稳步提升，完成了对教育投入“两个只增不减”的目标任务。**保障文体旅游发展**，落实资金 3744 万元，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，实施文化旅游提升工程，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，加快旅游产业发展，通过电视宣传等方式，增强旅游吸引力，提升了尖扎知名度，2022 年人均文化支出达到 69.06 元。**提高社会保障水平**，落实资金 34241 万元，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、就业创业政策、提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、医保筹资补助标准，按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资金和孤儿基本生活补助，支持社会救

助、社会福利、优抚安置、残疾人关爱等，调整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城市、农村分别提高 28 元/月和 492 元/年，达到 708 元/月和 5676 元/年的标准。**推进健康尖扎建设**，落实资金 13917 万元，进一步深化县级公立医院改革，提升医疗服务能力，支持重大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、65 岁以上老人健康体检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建设等，提高医疗保障水平，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提高到 1030 元/人/年，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 680 元/年。**支持农林水投入**，落实资金 71245 万元，支持乡村振兴、水利发展、林业发展、草原生态奖补、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、促进农牧业稳定发展，农牧民持续增收。**落实保障性住房建设**，落实资金 7959 万元，继续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、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、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等建设。**保障城乡社区建设**，落实资金 18724 万元，支持实施高原美丽乡村、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及城镇道路整治工程，有效改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。**加大节能环保投入**。落实资金 9935 万元，支持实施节能减排、污染治理、天然林保护等项目。

（五）财政体制改革有效提升。

紧紧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目标，推进预算改革和管理。**一是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**。按零基预算要求合理合规编制 2023 年预算工作，结合单位工作实际细化重点领域项目，预算编制质量显著提升，从源头规范预算执行，强化预算约束。严格落实县级“三保”支出预算审核机制。全县各级预算单

位预决算公开全覆盖，公开范围进一步扩大，透明度进一步提升。二是**强化预算绩效管理**。提高绩效评价质量，提升预算资金管理水平和推进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“双监控”，进一步强化对重点项目和乡镇、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，预算绩效管理更加科学合理。完成了2021年92个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评价工作，并对37个良好以上的单位给予奖励，兑现绩效奖励资金合计48万元，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。在2021年省对县绩效综合考评中评为优秀，奖励资金305万元。

（六）财政管理效能明显增强。

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加大财政风险防控力度，确保财政安全平稳运行。一是**持续深化严肃财经纪律**，全面贯彻落实省、州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会议精神，及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专班，召开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安排部署会，印发《尖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》等，重点围绕2020年以来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、加强基层“三保”保障、规范国库管理、加强资产管理、防范债务风险、涉农补助资金管理、严肃财经纪律问题整改“回头看”等8个重点领域存在的问题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复查工作，工作覆盖面达到100%。同时围绕“一卡通”补贴项目政策清单，重点对2022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、政策落实情况、工作规范情况进行了检查。二是**从严落实“过紧日子”要求**。坚决将“过紧日子”要求落实到预算执行全

过程，根据财力情况，坚持量入为出、有保有压、厉行节约，优先保障“三保”支出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等刚性支出，压减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。2022年一般性支出压减10%，“三公”经费保持只减不增，坚决制止各种铺张浪费行为，确保有限资金用在“刀刃上”。**三是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。**坚持遏增量、化存量，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审核力度。合理安排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偿债资金，足额拨付还本付息资金，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，全县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。**四是财政运行平稳有序。**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出台的关于县级“三保”支出保障管理办法等制度措施，建立了我县“三保”清单，优先足额安排预算，严格落实月度报告制度，切实兜牢兜实“三保底线”。**五是积极解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。**高度重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建议、提案办理的重要性，结合实际，及时办理相关建议、提案，给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一个满意答复，给全县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。2022年共办理和答复州县人大、县政协提案审查委员会移交承办的提案18份。

各位代表，以上工作成效，是县委、县政府正确领导、科学决策的结果，是人大、政协以及代表、委员们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的结果，是省财政厅、州财政局大力支持的结果，也是全县各部门上下协同配合、奋发拼搏的结果。与此同时，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，主要是：**一是**收支矛盾仍然突出，财政收入增长乏力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县级税收影响不断加大，增收难度进一步凸显，全省

均衡性转移支付等资金分配更多采取因素法测算和竞争性分配，而我县经济总量、人口规模等因素不占优势，全县财力较上年有所下降。二是刚性支出远大于财力增速，今年新增疫情防控、防汛救灾、助企纾困等刚性支出，加剧了收支矛盾。三是项目推进工作存在明显短板。一些行业部门项目谋划不足、前期准备不充分，导致资金支出进度缓慢；四是一些行业部门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有待提升，资金使用效益不高；五是债务偿还已进入高峰期，但我县专项债券项目收益能力弱，多数难以覆盖债券本息支出，需由地方财力兜底，偿债压力不断增大，财政收支矛盾日益陡增。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，强化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积极进取，扎实工作，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